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公告

广东省财政厅

2018 年第 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在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试行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办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决定在广东省范围内对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现将有

理由纳税人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确定。

六、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在购进农产品时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发票或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按《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计入成本。纳税人不按规定取得发票或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导致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确认后，退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

七、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可选择是否纳入农产品核定扣除试点。

八、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35 号）、《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4 号）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名称):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的规定,经省级税务机关审定,现将你单位适用的扣除标准告知如下:

你单位对税务机关核定的扣除标准有疑义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扣除标准申请,并提供说明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将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答复。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日期)

纳税人签收:

(日期)